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725 號

聲 請 人 許晉端

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罪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8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前段規定，應受違憲宣告。(二)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34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聲字第 8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所各自適用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 284 條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，且系爭裁定一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12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亦有違憲疑義，是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規定一至三，均應受違憲宣告。爰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至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

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- (二) 查本件此部分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乃系爭判決，而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至 114 年 5 月 1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三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、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(一) 按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。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(二) 經查：

- 1、聲請人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聲請再審之 113 年度交聲

再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復對系爭裁定一聲明不服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聲請人不得對系爭裁定一更有所聲明，而裁定駁回其聲明。

2、系爭裁定一、二並未據系爭規定一、二為裁判之基礎，是聲請人尚不得執系爭裁定一、二，以系爭規定一、二違憲及系爭裁定一、二因適用系爭規定一、二亦有違憲之處，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3、又此部分之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三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三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並致系爭裁定一因而違憲，以及系爭裁定一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另聲請書所載法定代理人蔡麗芬，因聲請人業已成年，實屬贅語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